

4. 又呼吁对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J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⁵⁹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

深信必须确保切实执行大部分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以及推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

重申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考虑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强制性禁运，

1.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指派成立一个关于对南非供给石油和石油产品问题专家组，其成员由政府提名就该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详尽研究并尽快提出报告，作为审议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的基础，以确保切实执行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

2.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召集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开会：

(a) 审议专家组关于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

(b) 参照该项报告，就确保切实执行禁运的国别安排和国际安排进行协商；

(c) 就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所有安排采取决定；

(d) 根据专家组的报告，审议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之外的有关国家参加会议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并授权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参照有关各国常驻代表会议的建议，举行一次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国际会议，审议国别安排和国际安排，以确保执行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A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的第 34/65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和 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114 至 119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 31/20 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7/35 和 Corr.1)。

5. 请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于适当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03 至 111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6/120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b) 段和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经费，以执行委员会报告第 109 段中促请它执行的任务；

4. 再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该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和第 3237 (XXIX)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其它决议，其中包括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C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俾能广泛地进行努力，寻求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并行使他们的权利，并回顾其 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7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1983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这个会议，

深信遵照《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通过在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可以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深信这个会议可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提高人们对巴勒斯坦问题基本成因的认识，并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积极而建设性地帮助解决这个问题，

强调必须保证使所有会员国都参加会议并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⁶⁹

1. 重申联合国负有责任通过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努力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2. 核可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

⁶⁹ 同上，《补编第 49 号》(A/37/49 和 Corr.1)。

告第 32 段⁶⁹所载关于会议筹备工作、会议目标、会议文件、临时议程草案、临时议事规则草案、与会者以及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安排等建议；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全力支持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4. 敦请所有会员国促进提高对该会议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加紧筹备，以保证会议成功；

5. 要求所有会员国对实现巴勒斯坦的权利作出贡献，支持实现这些权利的各种形式，并参加该会议以及会前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会议的成果。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1974 年 10 月 14 日第 3210 (XXIX) 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决议和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声明，⁷⁰

1.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81 年 4 月 19 日发表的宣言，表示要按照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在由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境内获得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发挥其作用；

2. 重申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的原则；

3. 再次重申如果以色列不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无条件撤出，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按照

⁷⁰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81 次会议，第 110 - 153 段。

《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境内取得并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则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无法建立；

4. 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

5. 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请它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一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要包括在巴勒斯坦应成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这一建议的计划；

6. 请秘书长尽快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以该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继续加剧，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其以前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 ES-7/2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D 号和 1982 年 9 月 24 日 ES-7/9 号决议，

特别回顾已经国际社会接受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都有生存的权利以及所有各民族都享有正义和安全的权利，这就要求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使之得以实现，

确认有必要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旨在达成公正持久解决的任何努力，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

其中包括自决权利和他们有此愿望时在巴勒斯坦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

2. **宣布**以色列并吞或旨在并吞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做法都是违犯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

3. **按照**不容许以武力侵占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保持所有财产和设施完整无缺；

4. **促请**安全理事会使以色列的撤退便于进行；

5. **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自决权利；

6. **迫切要求**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达成全面、公平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

7.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及早采取行动促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37/101. 南非侵入莱索托

大会，

知悉南非于1982年12月9日侵入莱索托造成无辜的生命丧失和财产损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南非完全无视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采取侵略莱索托和其他非洲独立邻国的行动，

痛惜南非侵入莱索托造成人命的悲惨损失，并对财产的损毁表示关切，

深信国际声援南非邻国莱索托是有效对抗南非强

迫其邻国不得反对其种族隔离政策和庇护南非难民的政策所必须采取的一种行动，

1. **谴责**南非无端侵入莱索托，造成无辜的生命丧失和财产损毁；

2. **赞扬**莱索托政府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并对南非难民提供避难所；

3. **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步骤，阻止南非再度对莱索托和其他非洲独立邻国采取侵略和颠覆行动。

1982年12月1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7/123.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历次报告，⁷¹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和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还有“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度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

⁷¹A/37/169 和 Add.1-3 S/14953 和 Add.1-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953 和 Add.1 号文件；同上，《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4953 Add.2 和 3。